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宸（证）字[2017]第 170615 号

致：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依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的《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发布了《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本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17年6月15日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力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依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合法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修正案》；
- 6、《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成方兴
成方兴

经办律师: 王悦
王悦

经办律师: 黄靓漪
黄靓漪

2017年 6月 16日